《都市阳光》栏目视频制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

联系人：王一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265 号

联系电话：13811165331

乙方：北京都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彦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鑫隅三街 11 号院 10 号楼 3 层 101-106

联系电话：1850019962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节目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本合同：

一、委托制作内容和标准

1.节目名称： 都市阳光

2. 节目条数及时长：预计每月完成《都市阳光》东城区专题新闻 10 条，单条时长 240 秒左右；每月完成 2 条短视频，单条时长 60-100 秒；另外全年需完成八部专题片，要求画面精美、制作精良，总时长不超过 60 分钟（具体数量、时长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每月初将上月在外出采访过程中拍摄到的优质视频（包括不限于古建、楼宇、商圈、文创空间、企业园区、公园绿化、道路胡同、博物馆等）集中分类整理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3.委托制作的技术要求： 1920*1080 高清 MP4 视频：高清/标清 音频：48000 立体声。

4. 委托制作期限：2026 年全年。

5.委托制作安排：

（1）甲方负责节目的选题、策划并派出制作人员协助。

（2）乙方根据甲方的节目播出计划并按照甲方的制作要求组织生产制作节目。

（3）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的节目进行审看，确认符合要求后，乙方按照约定方式把节目交付甲方。

（4）甲方对审看认可后的节目如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负责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

（5）节目制作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制作进度和有关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主动地向甲方通报制作进度和有关情况。

二、交付与验收

1.乙方应在每次采访后第一时间制作成片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 验收

（1）甲方有权对委托制作内容进行审查并保留最终审定权。甲方可要求乙方对制作内容进行修改，乙方需自行承担修改时发生的费用。

（2）如该制作成果由第三方创作完成，乙方须告知甲方该第三方的详细信息，并提供该第三方的权利许可文件。

（3）如该制作经乙方 3 次修改，和/或在约定的交付日届满后 3 日内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终止本合同后 5 日内，乙方应返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委托制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为¥8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上述费用是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金。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双方同意，如果该合同金额需要经过财政评审，则上述约定金额与财政评审金额不一致的，以财政评审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

2. 签署本合同后，甲方需在区财政局下达全部预算资金，且收到乙方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80%的合同款，即¥64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在乙方合格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且乙方制作的节目全部通过甲方验收的情况下，2026 年下半年，甲方在收到乙方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20%，即¥162,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贰元整）。乙方未按时完成约定义务或交付合格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

3.乙方账号信息：

户　名：北京都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账　号：110060393013001765540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审核。

2. 甲方对该节目保持最终审定权。

3.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制作要求和意图。

4. 甲方应对乙方的服务给予必要的协助，并充分告知拍摄和制作需求。

5. 乙方应确保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能力，尽职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并交付节目成片。

6.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指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该指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乙方工作时间、质量、程序、进度等各方面的要求，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意图进行制作和修改，符合北京电视台的播出要求。

7.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转委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8. 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应自行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自身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五、 版权归属

1. 甲方享有专题节目、影片脚本、初稿、修改稿、成片及制作素材等制作内容的全部版权，甲方有权以原始权利人身份，自行或者授权第三方对该制作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无需再次征得乙方许可同意，也不需支付本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

2. 乙方不对脚本、成片等主张任何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以任何方式使用相关制作内容。

3.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均不影响甲方享有已完成部分的全部知识产权。

六、 权利担保

1. 乙方保证各阶段成果及制作素材等为其独立创作完成，或者乙方对本制作享有足够的法律权利以使该制作可以无阻碍地满足本合同中的约定。

2. 乙方承诺不得将为甲方制作的创意及内容本身及相关内容再为他人或许可他人使用。

3. 若乙方在制作中涉及对第三方作品使用的，乙方保证已取得了第三方作品的版权或相关权利，并在向甲方交付时一并提交已取得相关许可的证明文件。乙方承诺该种情形对甲方完整享有、行使本合同项下委托作品的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甲方作为版权人，对本合同项下制作自行或授予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行使版权时，无需取得任何人的许可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承诺同第三方发生与本制作有关的交易或其他关系时，必须独立承担全部义务和责任，不得冒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行为。

5.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其行为、使用的素材和各阶段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传播权、名誉权、肖像权等权利。若因与第三人的争议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此规定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均不影响甲方享有已完成部分的全部知识产权。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守约方因对方违约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2. . 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许可的期限，完成全部视频制作工作并交付全部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则应按日承担费用总额 0.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迟延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频制作成果，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全部费用，乙方还需付给甲方全部应付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或违反保密等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的2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因乙方的制作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起的纠纷、争议、诉讼或其他相关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支出、赔偿以及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应由乙方支付。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甲方可要求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八、 保密

乙方对所知悉的甲方相关不公开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创作指示和思路等负有保密义务。上述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生效，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部负责赔偿。

九、不可抗力

1.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①顺延合同的履行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②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

3.若本合同生效后因财政预算安排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贿赂、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否则，一经

发现，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查处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将该笔违约金直接予以扣除。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原则，存在索贿、受贿情形的，按甲方制度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乙方工作人员在采访过程中，应遵守《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不得索取和接受采访对象财物。

十一、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达成的议定事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补充条款及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文件（该文件应由双方签字并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都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08 日